

附件 10

○○縣(市)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規定
(草案)(參考格式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升學實施方案」(草案)及
○○縣(市)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(草案)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降低學生升學壓力，輔導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維護弱勢族群，尊重學生基本學習權，強調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鼓勵就近入學，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。
- 四、重視五育均衡發展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本校該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。
- 二、本校符合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」規定之學生。

肆、辦理原則

展現國中學生各項能力及多元發展，且主動協助學生生涯輔導及適性升學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成立「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(一)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本委員會成員 7~15 人，以每年 9 月至次年 7 月為任期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含下列代表委員

1. 處室主任代表 1~3 人
2. 教師或教師會代表 2~4 人
3. 家長會代表 2~4 人
4. 高中職五專學校代表 1~3 人(由各高中職五專推派)

(二)委員會職掌

1. 審核教務處研訂之學生升學各校申請分發指標
2. 督導分發作業及初核升學名冊



- 二、 強調探索與自我了解，落實學生生涯輔導機制，建立完整成長歷程檔案。
- 三、 由本校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依各高中職、五專提供之名額及輔導委員會所審核通過之分發指標，辦理分發作業。

陸、 實施期程及工作配當表

| 實施日期 | 作業項目 | 主辦處室 | 協辦處室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該學年度 9月底前 | 成立各校「免試升學 輔導委員會」 | | | |
| 該學年度 12月底前 | 研訂學生升學各校 申請分發指標 | 教務處 | 輔導室 | |
| 次年 2月底前 | 與各高中職研商學 生升學各校申請分 發指標 | 教務處 | | |
| 次年 2月底前 | 公告學生升學各校 申請分發指標 | 教務處 | | |
| 次年 3月10日前 | 輔導畢業生填寫申 請書 | 輔導室 | | 3月訂為各校 生涯輔導月 |
| 次年 3月底前 | 繳交學生申請書 | 教務處 | | |
| 次年 4月10日前 | 公開分發作業，並公 告初核名單 | 教務處 | | 如作業時間 充裕，可辦理 第二次分發 作業 |

柒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

